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選舉執行董事 追加扶貧捐贈預算 及 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於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內。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前)交回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1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選舉谷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3
3. 追加扶貧捐贈預算.....	3
4. 臨時股東大會.....	4
5. 推薦意見.....	4
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A股」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
「本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董事」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1年1月28日召開的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行股東
「監事」	本行監事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執行董事

張青松
張旭光

非執行董事

朱海林
廖路明
李奇雲
李蔚
吳江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星
王欣新
黃振中
梁高美懿
劉守英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69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5樓

**選舉執行董事
追加扶貧捐贈預算
及
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選舉谷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及(ii)追加扶貧捐贈預算。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關於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2 選舉谷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1月7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董事會提名谷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谷澍先生的委任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本行將向中國銀保監會備案。

谷澍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高級會計師。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會計結算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財務會計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戰略管理與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山東省分行行長。2013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2016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行長，2016年1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谷澍先生於執行董事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董事袍金，其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本行將於每年年報及有關公告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谷澍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谷澍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谷澍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谷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1年1月7日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3 追加扶貧捐贈預算

本行堅決貫徹黨中央決戰決勝脫貧攻堅決策部署，近年來持續加大扶貧捐贈投入，扶貧捐贈帶貧作用明顯。為更好支持脫貧攻堅，現申請在對外捐贈授權額度基礎上，追加本行扶貧捐贈預算人民幣2,129萬元，並授權董事會審批該預算額度內的捐贈事項。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0年12月25日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董事會函件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於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內。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選舉谷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及(ii)追加扶貧捐贈預算。

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時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前)交回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強
公司秘書

2021年1月13日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於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谷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及
2. 審議及批准追加扶貧捐贈預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強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1月13日

附註：

- (1) 凡在2021年1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並於其後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行將於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3) 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團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5)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6)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列載於本行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青松先生和張旭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海林先生、廖路明先生、李奇雲先生、李蔚先生和吳江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黃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和劉守英先生。